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AUCMA
澳柯玛

2015 年 9 月 30 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 一、 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 二、 股东投票表
- 三、 会议议程
- 四、 会议议案及附件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注意事项

- 1、 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 每张投票表上有 3 项议案，请逐一进行表决。
- 3、 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同意股数。
- 4、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 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 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 东 投 票

股东(代表)姓名		持股数量	
股 东 账 户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序号	议案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股）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张 斌			
3.02	徐玉翠			

说明：

1、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

2、上述议案 3.00 中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

四、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议程：

第一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第三项、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项、 与会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期间股东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第五项、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低于两名，则推举一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董事会秘书公布议案投票结果；

第六项、 各位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七项、 律师见证；

第八项、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章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产品及产业结构的升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及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根据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人民币 4.2 亿元）；
- 2、发行利率：由市场情况决定；
-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4、资金用途：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5、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展与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 1、授权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承销商、签署有关协议等；
- 2、授权公司在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后，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3、授权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和注册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

4、授权公司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提议增补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各位董事的任期相同。

请予审议。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张斌先生、徐玉翠女士简历

张斌先生，生于1971年1月，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设计员、科长、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品管部部长等职；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玉翠女士，生于1971年3月，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澳柯玛电器公司财务处会计科长、投资管理处科长、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会计管理部部长，青岛澳柯玛集团商用机械厂财务负责人、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9年4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